

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3
1.1 建设项目概况	4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2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15
2.1 监测内容	15
2.2 监测方法	16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9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9
3.2 取料、弃渣量监测结果	20
3.3 表土监测结果	21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1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2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3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3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4
4.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25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6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7
5.1 水土流失面积	27
5.2 土壤流失量	27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0
5.4 水土流失危害	30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1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1



6.2 表土保护率	31
6.3 渣土防护率	31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31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2
6.6 林草覆盖率	32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32
7 结论	33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33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33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3
7.4 综合结论	34

附件:

- 1、项目备案文件;
- 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3、项目监测季度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布设图;
- 附图 3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前言

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兴片区，起于孙集路终于创新大道（中心坐标：经度 117°36.38′，纬度 31°44′44.27″）。项目区地处江淮丘陵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和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带，本项目位于我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建设道路、排水、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道路全长 860m，宽 24m，设计时速 30km/h。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2 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3.06hm^2$ ，其中永久占地 $2.06hm^2$ ，临时占地 $1.00hm^2$ 。本项目共挖方 3.57 万 m^3 ，填方 2.21 万 m^3 ，余方 3.31 万 m^3 ，其中 0.01 万 m^3 破碎作为建筑材料，其余外运至上派馆驿安置点四期项目综合利用，借方 1.95 万 m^3 ，来源于新建合肥百大农产品物流园及周边区域征迁安置项目。本项目征地范围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项目总投资 0.5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19 亿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字〔2018〕172 号）同意项目立项。

2022 年 6 月 21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字〔2022〕176 号）重新对本项目立项。

2022 年 3 月，肥西县城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15 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2〕108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3 月，肥西县城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DB34/T 3455-2019）的规定进行，监测进场时，主体工程已经开工，对监测入场前主要采取资料分析、类比推算方法进行补充，监测进场后主要采取调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类比推算等监测方法，对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现状、造成的危害以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监测，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附：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860m，宽 24m， 设计时速 30hm/h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吴东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0.55 亿元				
					工程总工期		总工期 9 个月（2022.3-2022.11）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幼林 15656999530		
自然地理类型			江淮丘陵区、 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资料分析法、调查法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实地量测法、遥感影像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实地量测法、资料分析法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量测法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法				水土流失背景值		38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3.06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119.81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357t/(km ² a)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雨水管道 850m，雨水井 35 座，土地整治 0.91hm ² ，				植被建设 0.01hm ²		撒播草籽 0.90h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0.10hm ²						撒播草籽 0.10hm ² ，密目网 500m ²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7	防治措施面积	1.02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03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3.06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4.2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06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3.06hm ²
		渣土防护率		99	99.3	工程措施面积		1.01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0.01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119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9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1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01hm ²
		林草覆盖率		0.3	0.3	实际拦挡弃渣量		0.139 万 m ³	总弃渣量		0.14 万 m ³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方案批复的防治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较好							
	总体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监测期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主要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及维护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兴片区，起于孙集路终于创新大道（中心坐标：经度 117°7'36.38"，纬度 31°44'44.27"），行政隶属于合肥市肥西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建设性质：建设类、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道路全长 860m，宽 24m，设计时速 30km/h。

主体设计单位：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占地：本项目总占地 3.0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06hm²，临时占地 1.00hm²。

土石方量：本项目共挖方 3.57 万 m³，填方 2.21 万 m³，余方 3.31 万 m³，其中 0.01 万 m³破碎作为建筑材料，其余外运至上派馆驿安置点四期项目综合利用，借方 1.95 万 m³，来源于新建合肥百大农产品物流园及周边区域征迁安置项目。

建设工期：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0.5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19 亿元。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项目组成

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主要建设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设施，建设性质为新建。路线全长 860m，红线宽度 24m，车行道 18m，人行道 6m，绿化布设在人行道范围中，设计速度 30km/h。

表 1.1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一	基本指标			
1	道路等级	级	二级	城市支路
2	设计速度	km/h	30	
3	地形类别		江淮丘陵	
4	占用土地	hm ²	2.06	红线征地
5	道路红线宽度	m	24	
6	道路设计荷载		采用标准轴载 BZZ-100	
二	路线			
1	路线总长	km	0.86	
三	路基路面			
1	路面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2	最大纵坡	%	1.0	车行道
3	最小纵坡	%	0.4	

1) 路线基本组成表

路线组成	桩号	备注
起点	K0+000	
中点（大柏店路）	K0+415	
终点	K0+860	
填方段	K0+000~K0+490	平均填高 0.4m，最大填高 1.1m
挖方段	K0+490~K0+860	平均挖深 1.6m，最大挖深 2.7m





图 1.2 项目区现状

2) 路线起讫点

项目路线起点(K0+000)位于孙集路,路线由西向东途径大柏店路,终点(K0+860)至创新大道。

3) 路基与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 路面宽 18m,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路基工程: 路基总宽度为 24m, 路幅布设为 3 米人行道 (含树池) +18 米车行道 (双向四车道及非机动车道) +3 米人行道 (含树池)。



图 1.3 横断面图

4) 绿化

本项目在人行道范围布设绿化池栽植乔木。布设树池 275 个, 尺寸为 $60\text{cm} \times 60\text{cm}$ 。本项目绿地率 0.5%, 绿化面积 0.01hm^2 (其中乔木 275 株)。



项目区绿化

5) 竖向设计

本项目设计高程在 $24.2\text{m} \sim 26.9\text{m}$ 之间, 原始高程在 $24.3\text{m} \sim 26.3\text{m}$ 之间, 挖方段平均挖深 1.6m , 最大挖深 2.7m ; 填方段平均填高 0.4m , 最大填高 1.1m 。

1.1.3 施工组织

1) 施工生产生活场地

本工程共布设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位于终点附近红线外南侧, 作为临时的生活区和办公区, 占地面积 0.10hm^2 。现已拆除恢复成原地貌。



图 1.4 2022 年 8 月施工场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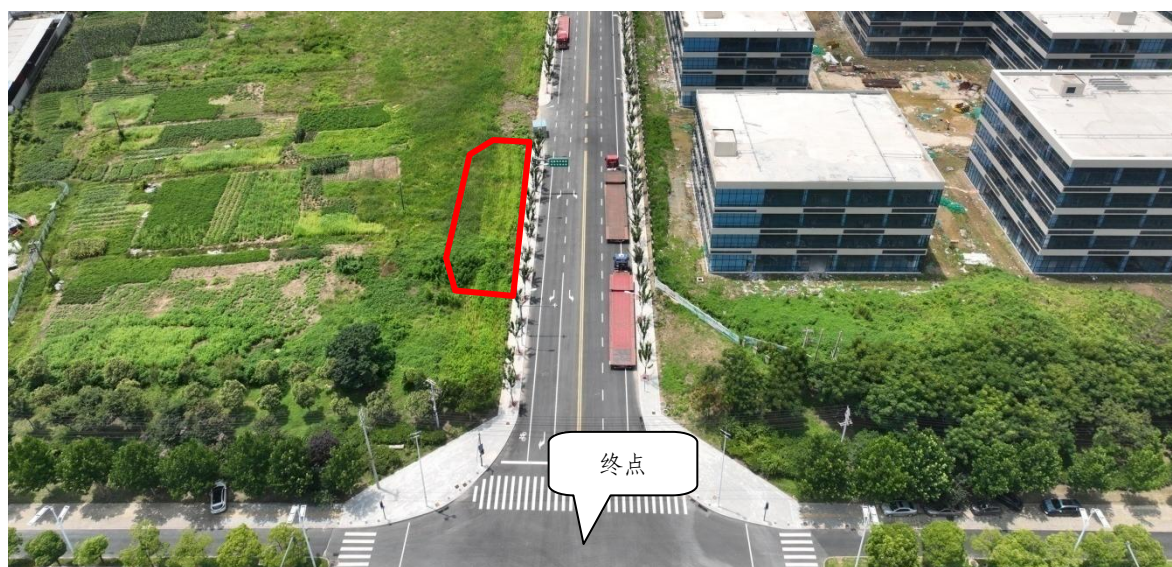


图 1.5 2023 年 7 月恢复现状航拍

4) 施工临时边坡

本项目起点（K0+000）至中点（K0+415）路段与周边两侧土地存在施工临时边坡，长约 400m，宽约 22m，占地面积 0.90hm²，本项目进行撒播草籽临时防护。



图 1.6 2022 年 8 月施工临时边坡



图 1.7 2023 年 7 月施工临时边坡现状

2) 施工道路

本工程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型片区与创新大道相连接，对外交通便利，未在红线外布设施工道路。

3)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未布设临时堆土场。

1.1.4 项目区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肥西县，属于江淮丘陵区，原始地面标高为在 24.3m~26.3m 之间，地形较为平坦。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湿度大，无霜期较长，多年平均气温 15.7℃，极端最高气温 41.0℃，极端最低气温 -20.6℃。雨季为 5~8 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1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为 14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752.23mm，年平均日照时数 2015h，无霜期 240d。主导风向北风(N)，历年平均风速 2.8m/s，最大风速 20m/s，最大冻土深度 10cm。

表 1.2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气温	多年平均		℃	15.7
降水	多年平均		mm	983
	最大 24h	10 年一遇	mm	142
蒸发量	年平均		mm	752.23
风速	年均		m/s	2.8
	最大		m/s	20
	主导风向		N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0
无霜期	全年		d	240

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项目区植被类型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主要树种有麻栎、马尾松、国外松、黄连木、黄檀等，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32.4%。

项目位于肥西县，属长江流域，项目区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排至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道，排入五老堰河。本项目距离五老堰河 0.65km，不涉及河流两岸植物保护带。

紫云湖：紫云湖位于肥西经开区，湖规划总面积 107.25 万 m²，中陆地面积 69.75 万 m²，水体面积 37.5 万 m²。





图 1.3 项目与主要河流、湖泊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项目所在地肥西县上派镇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3-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0.3%。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2022 年 3 月，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 年 7 月，本项目为水利部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经肥西县水务局现

场进一步复核，属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违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报送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10 月 15 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2〕108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3 月，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工程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工程部负责督促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实施，监理单位把控质量，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合理优化布置，具体落实了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面简称我单位）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监测实施方案。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对该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我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调查、踏勘，收集分析相关资料，对现场施工扰动地貌情况及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详细调查。

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水土保持监测进场时项目已经开工，监测组主要采用调查法、遥感解译、类比推算、资料分析等方法对已发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补充分析，掌握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

结合本工程特点，采用实地调查和遥感监测，监测实施设备主要包括无人机、GPS、皮尺、卷尺、数码相机、计算机及易耗品等。

监测期间按要求提交了阶段性监测成果，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设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3 处调查点，其中路基工程区 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1.3，监测点位置示意图见图 1.6。

表 1.3 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E\S）		方法
1	路基工程区	雨水口	117°7'51.20"	31°44'44.62"	调查与定位监测
2		植被绿化区域	117°7'51.47"	32°44'43.99"	调查与定位监测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区域	117°7'49.25"	32°44'43.74"	调查与定位监测



图 1.4 监测点位布设图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监测内容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DB34/T 3455-2019)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对路基工程区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1)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包括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降雨、地面组成物质和林草植被类型、覆盖率,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项目挖方、填方数量,临时堆土量及堆放面积。

2) 水土流失状况

包括水土流失类型、形式及面积、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强度和程度的变化情况。

3) 水土流失危害

对于局部施工区域因侵蚀性降雨引起的地表径流冲刷可能造成局部坍塌、淤积等情况,及时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发生面积和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4) 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

包括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类型及实施进度,工程措施的分布、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分布、数量和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临时措施的分布、数量和质量,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维护情况以及各项防治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

1、工程措施监测

排水工程:主要为道路排水设施。主要监测排水设施的布局、类型、规格、实施完成进度、数量、质量及其畅通性等。

土地整治:包括景观绿化区域及临时占地区域开展的土地整治,监测指标包括土地整治的分布、实施完成进度、整治面积及整治效果等;

2、植物措施监测

主要指防治责任范围内进行的景观绿化、植被恢复。主要监测指标包括植物措施

分布、类型（乔木、种草等）、种类、规格、实施完成进度、面积或数量、成活率、生长情况等。

3、临时防护措施监测

对施工过程中实施各类苫盖和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进行动态监测。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各项临时防护措施的分布、规格、实施完成进度、数量、完好程度、运行状况及其稳定性等。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效果监测

防护效果：主要监测排水工程、土地整治、临时防护等在阻滞泥沙、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地表改善生态环境为主体工程运行安全的保证作用。

排水工程的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主要监测雨水管道排水是否通畅。

各项临时防护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主要监测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各项防护措施，苫盖临时堆土、拦截水流、阻滞泥沙、减少水土流失的效果。

5)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06hm^2 ，含路基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2 个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主要是通过监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征、占、用、管的所有面积，确定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永久性占地面积由国土部门按权限批准，水土保持监测是对红线认真核查，监测建设单位有无超越红线开发的情况及各阶段永久性占地变化情况。

6) 利用相关机构监测成果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自然条件如降水强度、降水量的监测，以收集资料为主，为水土流失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原地貌对照观测区在项目建设区相应监测点附近选取。

在全面监测以上内容的基础上，需重点监测工程原地貌土地利用、扰动土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挖填土石方量、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流失量等情况。

2.2 监测方法

根据水利部行业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法。监测进场时本工程接近完工，利用历史遥感影像补充监测，主要监测地表扰动变化；采用调查法、实地量测法，主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

通过查阅项目前期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施工、监理资料，补充原地貌的植被情况和扰动地表情况，对工程的挖填土石方量、水土保持现状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采取实地量测法和调查法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现状、造成的危害以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监测及调查监测，对区域内挖填土石方量、水土保持现状、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危害及水土流失量进行监测计算。

（1）实地量测法

施工过程中对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实地量测，利用 GPS、皮尺、钢尺等测量工具量测水土保持工程量。本工程利用钢尺量测排水沟；利用皮尺量测各区域扰动面积；利用样方法结合实地调查量测植物措施面积、植物措施苗木种类、规格等。

（2）调查法

查阅工程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并分析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等。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系的变化、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无人机监测

利用无人机监测项目区的扰动面积及扰动范围，调查项目区的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情况。

（4）遥感监测

鉴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开工，监测项目组采取历史遥感影像，对 2022 年 3 月施工阶段进行解译分析、补充监测。

利用遥感影像为主要数据源，结合相关资料和地面调查，通过解译获得监测区域在施工前的土地类型、植被分布、地面坡度、地质土壤、地形地貌及土壤侵蚀的分布、面积和空间特性数据，利用遥感监测获得施工期重点监测地块（开挖面、地表扰动、水土保持工程地段、植被破坏及恢复地块）在不同时段的水土流失数据和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将不同时期遥感监测成果进行数据对比、空间分析等，实现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5）资料分析

对自然条件如降雨强度、降雨量的监测，以收集资料为主，为水土流失分析提供

基础数据。定时的阅工程施工资料、监理日记、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了解工程的施工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资料分析属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内业。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查阅工程涉及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等。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规定，通过对本工程影响地区的实地查勘、调查，以及对其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范围主要指建设扰动的区域，包括工程的征地范围、占地范围、用地范围及其管理范围所涉及的永久性及临时性征地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肥西县水务局“肥水审批函〔2022〕108号”对《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6hm^2 。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见表 3.1。

表 3.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单位： hm^2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路基工程区	2.62	0.23	0.11	2.96		2.9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10
合计	2.72	0.23	0.11	2.96	0.10	3.06

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征地红线和结合实地调查，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3.06hm^2 ，其中路基工程区占地 2.96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10hm^2 。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表详见 3.2，对比表详见 3.3。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单位: hm^2

项目组成	单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2)	
		实际值	占地性质
路基工程区	hm^2	2.96	永久
施工生产生活区	hm^2	0.10	临时
合计	hm^2	3.06	永久、临时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分区名称	面积 (hm^2)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m^2)
	方案设计	实际	
路基工程区	2.96	2.96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合计	3.06	3.06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1、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项目路基工程主体已完工,处于工程后期阶段,按实际发生计列,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3.1.2 扰动土地面积

通过查阅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结合遥感影像及实地监测,分别对各区域的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面积进行测算。本工程造成扰动和损坏的面积总计为 3.06hm^2 。详见表 3.4。

表 3.4 扰动土地情况表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路基工程区	2.06	0.90	2.9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合计	2.06	1.00	3.06

3.2 取料、弃渣量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项目共挖方 3.57万 m^3 ,填方 2.21万 m^3 ,余方 3.31万 m^3 ,其中 0.01万 m^3 破碎作为建筑材料,其余外运至上派馆驿安置点四期项目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借方 1.95万 m^3 ,来源于新建合肥百大农产品物流园及周边区域征迁安置项目。

3.3 表土监测结果

本工程开工前未对表土进行单独剥离，与一般土石方混合使用，监测进场时已无表土资源。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

本工程挖方 3.57 万 m³，主要包括：清基清表开挖土方、不良路基换填土方、综合管线土方和临建设施土方。

工程总填方 2.21 万 m³，其中包括不良路基换填土方、综合管线回填等回填。

本项目余方 3.31 万 m³，其中 0.01 万 m³ 破碎作为建筑材料，其余外运至上派馆驿安置点四期项目综合利用。

本项目借方 1.95 万 m³，来源于新建合肥百大农产品物流园及周边区域征迁安置项目。

表 3.6 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表单位：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表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清基清表	3.30										3.30	馆驿安置点四期
不良路基换填			0.15	2.10					1.95	合肥百大农产品物流园		
综合管线			0.10	0.10								
临建设施		0.01	0.01	0.01							0.01	破碎作为建筑材料
合计	3.30	0.01	0.26	2.21					1.95	合肥百大农产品物流园	3.31	馆驿安置点四期
	3.57											

表 3.7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与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表

数据对比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借方（万 m ³ ）	余方（万 m ³ ）
水保方案设计	3.57	2.21	1.95	3.31
实际施工	3.57	2.21	1.95	3.31
较方案减少增加量	0	0	0	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报时土石方工程已完成，土石方按实际发生计列，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无变化。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3.5.1 水土流失影响监测

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期整体地势较平坦，且不在水土流失敏感区域，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阶段，工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地表和生态系统的破坏，造成了一定的水土流失，但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措施以及施工后期的排水绿化措施，使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治理，截至目前，运行期各项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3.5.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监测

根据调查，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设计如下：

1)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850m，雨水井 35 座，土地整治 0.91hm²。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0.01hm²（乔木 275 株）。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0.90hm²。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0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 500m²，撒播草籽 0.10hm²。

4.1.2 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工程措施实施时间总体是 2022 年 5 月~6 月、9 月~10 月，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如下：

1、路基工程区：雨水管道 850m，雨水井 35 座，土地整治 0.91hm²。

2、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0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及时间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实施时间	工程量	布设位置
路基工程区	雨水管道（m）	2022 年 5 月~6 月	850	沿道路布设
	雨水井（座）		35	沿雨水管布设
	土地整治（hm ² ）	2022 年 9 月~10 月	0.91	实施绿化区域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hm ² ）	2022 年 11 月	0.10	临时占地区域



4.1.3 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2 项目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路基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850	850	0	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时工程措施已基本实施完成,整体措施布局已确定,最终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雨水井 (座)	35	35	0	
	土地整治 (hm ²)	0.91	0.91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10	0.10	0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植物措施设计如下:

路基工程区:在道路两侧树池内栽植乔木的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 0.01hm²(其中乔木 275 株)。

4.2.2 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本工程实际完成植物措施面积 0.01hm²,该措施主要集中在 2022 年 10 月~11 月期间完成。具体工程量见表 4.3。

表 4.3 植物措施工程量及时间汇总表

防治分区	苗木品种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备注
路基工程区	乔木	株	275	2022 年 10~11 月	道路两侧树池	共完成植被建设 0.01hm ²

4.2.3 植物措施量对比分析

本水土保持方案是在项目树池完成后补报,项目实际绿化面积 0.01hm²,较方案设计绿化面积没有变化。

表 4.4 植物措施完成绿化面积对比表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路基工程区	0.01	0.01	0	项目绿化树池完成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4.2.4 植物措施成活率、生长情况监测

植物措施实施前进行了场地平整，保证了植物措施的成活率，经现场对苗木成活率进行全面调查，苗木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植物措施长势较好，但后期还需加强养护工作。

绿化措施能起到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维持生态平衡的作用，对于降雨引起的裸露地表击溅侵蚀和面蚀也有着很好的防治效果，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4.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临时措施设计如下：

1、路基工程区：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0.90hm^2 。

2、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密目网 500m^2 ，撒播草籽 0.10hm^2 。

4.3.2 临时措施工程量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1、路基工程区：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0.90hm^2 。

2、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密目网 500m^2 ，撒播草籽 0.10hm^2 。

临时措施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临时措施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路基工程区	撒播草籽 (hm^2)	0.90	0.90	0	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时该措施已确定，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	密目网苫盖 (m^2)	500	500	0	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时该措施已实施，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撒播草籽 (hm^2)	0.10	0.10	0	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时临时措施已确定，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基本实施了主体工程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措施布局无制约性因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基本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建设单位在设计过程中选择经验丰富的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施工未单独招标，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起完成招标工作，与主体工程一起由中标企业实施完成，整治了扰动土地，绿化美化了工程建设区域，营造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排除内外汇水、整治扰动土地并恢复植被为主，对项目区永久建（构）筑物、水面、道路和硬化地坪以外的空地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防护；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因地制宜的对项目建设区域重点地段实施了各种临时防护，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临时苫盖等。

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中的三大措施得到认真落实，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和新增水土流失量较方案预测明显减少，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良好。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项目总体布局、总图设计，结合实地调查，对项目建设期开挖扰动及损坏的植被面积进行量测统计，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3.06hm^2 。

表 5.1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单位: hm^2

项目组成	2022.3-2022.7	2022.8-2022.11
	面积	面积
路基工程区	2.96	0.9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成果

(1) 降雨量变化情况

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位于肥西县内，工程建设期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项目区降雨资料见表 5.2。

表 5.2.建设期降水量统计表

年份	年降雨量(mm)	3月降雨量(mm)	4~6月降雨量(mm)	7~9月降雨量(mm)	10~11月降雨量(mm)
2022年(3月~11月)		176	103.5	86	65.5

(2) 施工活动的变化

项目随着施工活动造成扰动面的增加，水土流失量逐步增加，随着路面硬化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量逐步减少。基坑开挖、临时堆土等土方工程集中在 2022 年，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22 年。

5.2.2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调查监测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关于安徽省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



并结合《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影像资料，采取实地监测，项目区分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值见表 5.3。

表 5.3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分析成果表

工程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t/km ² ·a)
路基工程区	2.96	38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380
合计	3.06	380

5.2.3 施工期土壤侵蚀监测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

监测进场前，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调查法，结合遥感影像，确定这一时段的侵蚀强度。

监测进场以后，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法，施工期刚开始阶段，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内部道路路基的修建、临时堆土堆放，扰动面积较大，因降雨和人为扰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加大。随着施工进度的进行，各区域的硬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各区域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逐渐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量显著降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低。根据监测数据，到 2022 年 11 月，整个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119t/km² a。施工期各阶段的侵蚀模数见表 5.4。

表 5.4 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及各时段水土流失面积调查表

组成 时间	路基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2022.3~2022.7	2.96	1045	0.10	900
2022.8~2022.11	0.91	600	0.10	400

5.2.4 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

1) 土壤流失计算方法

通过对定位观测和调查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按各个防治责任分区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利用水土流失面积、侵蚀模数和侵蚀时段计算出各分区水土流失量。

土壤流失计算公式： $M_s = F \times K_s \times T$

式中： M_s ——土壤流失量（t）；
 F ——土壤流失面积（ km^2 ）；
 K_s ——土壤流失模数（ $\text{t}/\text{km}^2 \text{ a}$ ）；
 T ——侵蚀时段（a）。

2）各阶段水土流失量计算

依据上述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结合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计算得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各扰动地表侵蚀单元的土壤侵蚀量，施工期扰动面造成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详见表 5.5，与方案阶段各区域的水土流失量对比表见 5.6。

表 5.5 扰动面积造成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表

组成 时间	路基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2022.3~2022.7	23.2	0.1
2022.8~2022.11	1.4	0.03
总计	24.7	

表 5.6 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量与方案阶段水土流失量对比

项目分区	水土流失量（t）			
	方案调查	实际监测	变化量	变化原因
路基工程区	28.9	24.6	-4.3	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随着各区域临时措施的实施，植物措施的跟进，使得侵蚀强度变小，水土流失量减少。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	0.1	-0.2	
合计	29.2	24.7	-4.5	

5.2.5 各扰动区域水土流失量分析

本工程分为路基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2 个分区；路基工程区流失量为总流失量的 98.9%，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区域。

5.2.6 建设期土壤侵蚀强度分析计算

1）施工期

施工期随着工程的逐步开展，扰动面加大，基坑开挖，临时堆土的堆放，侵蚀强度加大，随着主体的硬化，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治理，侵蚀强度、土壤流失量逐步减少，对周边的危害和影响也大为减少。

施工期间，路基工程区最大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1045\text{t}/\text{km}^2 \text{ a}$ ，主要是场内路基换填，土方较多，路面未硬化，排水设施不太完善。从监测数据总体来看，随着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逐步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 试运行期

随着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的逐步实施，各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到了 $119\text{t}/\text{km}^2 \text{ a}$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取料；余方 3.31 万 m^3 ，其中 0.01 万 m^3 破碎作为建筑材料，其余外运至上派馆驿安置点四期项目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借方 1.95 万 m^3 ，来源于新建合肥百大农产品物流园及周边区域征迁安置项目。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实际调查及监测，工程在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3.06hm²，治理达标面积为 3.05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监测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hm ² ）			硬化面积 （hm ² ）	小计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路基工程区	0.91	0.01	0.92	2.03	2.95	2.96	99.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10	0.10	100
合计	1.01	0.01	1.02	2.03	3.06	3.06	99.7

6.2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前期施工未单独剥离表土，编制方案时已无表土资源。不计表土保护率。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临时堆土总量 0.14 万 m³，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量为 0.139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3%，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9%。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 a，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为 119t/km² a。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4.2，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text{绿化面积} + \text{临时植物措施面积}) \times \text{侵蚀模数 1} + \text{硬化面积} \times \text{侵蚀模数 2}}{\text{总面积}} =$$

$$\frac{1.01 \times 360 + 0.05 \times 0}{3.06} = 119 \text{t/km}^2 \cdot \text{a}$$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frac{500}{119} = 4.2。$$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01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1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建设面积为 0.01hm²，总占地面积为 3.06hm²，林草覆盖率为 0.3%，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0.3%。

表 6.2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 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路基工程区	2.96	0.01	0.01	99.9	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	/	/	/
合计	3.06	0.01	0.01	99.9	0.3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项目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4.2，渣土防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0.3%，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一级标准目标值。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一级标准目标值	设计水平年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99.7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4	4.2
3	渣土防护率	%	99	99.3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99.9
6	林草覆盖率	%	0.3	0.3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3.06hm^2 ，因本方案是在项目路基主体完成后补报，故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工程总挖方 3.57万 m^3 ，填方 2.21万 m^3 ，余方 3.31万 m^3 ，其中 0.01万 m^3 破碎作为建筑材料，其余外运至上派馆驿安置点四期项目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借方 1.95万 m^3 ，来源于新建合肥百大农产品物流园及周边区域征迁安置项目。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路基工程区。根据监测结果，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22 年。本工程共产生土壤流失量 24.7t ，路基工程区水土流失量 24.6t ，占总量的 98.9%。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从施工期到试运行期通过遥感解译、现场调查获得，在监测过程中，排水、植被建设和临时措施相结合，使扰动土地得到整治，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各扰动单元土壤侵蚀强度都呈现下降趋势。截止监测结束时，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明显。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1、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评价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植被建设完善，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区的排水体系，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边界，减少了对外界的影响。

2、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模数由施工期 $1045\text{t}/\text{km}^2\text{ a}$ 降到试运行期的 $119\text{t}/\text{km}^2\text{ a}$ ，各项措施控制发挥了很好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截止目前，各项防护措施效果明显，运行良好。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7.4 综合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施工期间的资料以及遥感影像,分析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4.2,渣土防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0.3%。

综上,建设单位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紫云湖片区金桥路(江淮大道-元亨大道)、大柏店路(江淮大道-紫蓬山路)、四道河路(孙集路-创新大道)、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项目(平天铺路(孙集路-创新大道)道路)的水土保持工作,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经综合评定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